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6〕1022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文锦中路螺岭 人行地下通道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

报来《文锦中路螺岭人行地下通道工程项目概算》（项目代码：301200902392）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文锦中路螺岭人行地下通道工程位于文锦中路与爱国路“Y”型交叉口处。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通道工程

新建人行地下通道1座，主通道总长105.9米、净宽6米，梯道（6个）总长283.1米、净宽3.6~4.1米。主通道采用暗挖施工，

复合式衬砌结构进行支护，梯道主要采用明挖施工，钻孔咬合灌注桩+钢管支撑进行支护。通道主要装饰做法为通道地面、楼梯踏步贴花岗岩，墙面干挂花岗岩，顶棚采用轻钢龙骨铝合金吊顶，出入口设置雨棚。附属工程包括新建管理房、水泵房及配电房各1间（总建筑面积约52平方米）。配套给排水、消防、电气及10千伏外线工程。

（二）电梯工程

包括2层2站垂直电梯3部。

（三）道路恢复工程

对影响施工的道路、周边围墙、景观喷水池、园路、绿化、交通设施及监控等工程进行拆除并恢复。

（四）迁改工程

对影响施工的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管线及绿化苗木进行迁改。

1. 绿化迁移：共迁移绿化苗木414株。

2. 给排水迁改：共拆除给排水管 438 米，新建 DN100~400 球墨铸铁给水管 100 米、D1020×10 焊接钢给水管 15 米、DN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55 米、DN400~16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247 米。

3. 电力迁改：共拆除高压电缆 2040 米、电缆沟 155 米、各类保护管群 374 米、环网柜 1 台，敷设 YJV₂₂-8.7/15kV-3×300mm²

高压电缆 2791 米、1.4 米×1.7 米电缆沟 62 米、 $\phi 150$ 涂塑钢管 810 米、2 $\phi 150 \sim 24\phi 150$ FRP 管群 368 米，新建环网柜 1 台、各类电缆井 30 座。

4. 通信迁改：涉及的产权单位有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有线电视、广东盈通、军用光缆及公安电子监控设备。共拆除通信电缆 7.14 公里、通信光缆 37.98 公里、军用光缆 3 条、监控摄像机 3 套，新建通信电缆 10.29 公里、通信光缆 69.93 米、军用光缆 3 条、监控摄像机 3 套。

5. 照明迁改：共拆除各类路灯 12 套，安装 4.5~15 米高 LED 路灯 15 套。

6. 燃气迁改：共拆除 De160~200PE 燃气管 216 米，敷设 De160~200PE 燃气管 242 米。

（五）其他工程

包括水土保持及交通疏解工程。

（六）第三方监测费

包括地面沉降、支护桩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水位观测孔、结构内力量测、土压力量测等监测费用。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核定项目总概算为 99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4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3 万元，预备费 472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加强与通信迁改工程各产权单位的协调力度，进一步优化方案工程，节约政府投资，尽可能将通信缆线恢复至就近市政通信管道。

(二)请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附件：文锦中路螺岭人行地下通道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19日

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单位关于申请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文锦中路螺岭人行地下通道工程工程，工程情况为：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与爱国路 Y 型交叉口，目的在于完善行人过街设施，解决行人过街安全问题，设计人行通道一座（其中内容包含工程概况和背景）。该工程已取得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罗湖管理局 部门的批准，现因工程实施 人行地下通道工程建设（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原因，比如供水管施工）需要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拟涉及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0 株。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前，已到规划国土等部门通过市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特别是燃气管道、轨道交通）现状资料或向地下管线（轨道交通）单位申请提供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现状资料。在涉及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迁移城市树木的，将依地下管道（轨道交通）单位的规定要求做好保护方案（签订保护协议）。

若我单位的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申请获得贵局批准同意，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做好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及项目实施等的公示和相关投诉解释工作，并在经批准占用的绿地范围内依法实施；

养护3个月后移交绿地管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须填写,其它项目不用)

我单位若不按以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自负全部责任,并依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依法接受处理,另外,积极接受和配合贵局及其它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此函。

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单位

2019年8月29日

说明:关于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相关规定

1、政府投资项目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2、广东省内企业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

3、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现场核查统计表

项目名称：文锦中路螺岭人行地下通道工程

申请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序号	路段	绿地类别	植物名称	数量(株或平方)	规格(树高、胸径等)	备注
1	文锦中路		樟树	1	h: 7 Φ34cm	1号
2	文锦中路		樟树	1	h: 6 Φ24cm	2号
3	文锦中路		樟树	1	h: 6 Φ26cm	3号
4	文锦中路		樟树	1	h: 6 Φ25cm	4号
5	文锦中路		樟树	1	h: 7 Φ31cm	5号
6	文锦中路		樟树	1	h: 6 Φ28cm	6号
7	中兴路小肥羊门口		大叶紫薇	1	h: 6~6.5cm Φ 18~20cm	7号
8	中兴路小肥羊门口		大叶紫薇	1	h: 6~6.5cm Φ 18~20cm	8号
9	中兴路小肥羊门口		大叶紫薇	1	h: 6~6.5cm Φ 18~20cm	9号
10	中兴路小肥羊门口		大叶紫薇	1	h: 6~6.5cm Φ 18~20cm	10号
11	文锦中路与爱国路Y型交叉口		绿地	3741平方米		
12	文锦中路西侧		绿地	640平方米		
13	文锦中路东侧		绿地	1921平方米		
本页合计		绿地面积	道路旁绿地	分车带绿地	悬挂绿化	垂直绿化
		6302				
		行道树	行列树	绿地乔木	单株灌木	灌木花坛

监管单位（签名加盖公章）：

申请单位：

监理单位：

迁移单位：

管养公司：

深圳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市政字 LH-2016-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

期：2016-10-26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用地项目名称	罗湖区文锦中路螺岭人行地下通道工程
用地位置	文锦中路与爱国路交界处
用地面积或规模	2448.64 平方米
规划设计要求	一、设计内容：地下通道、出入口、交通工程及市政管网工程。 二、工程规模：地道主通道总长约110米，净宽6米，净高2.5米；共4个梯道，3个梯道为1.2梯道，净宽1.1米（含自动扶梯1.5米），3个梯道为1.4梯道净宽1.6米，高2.5米，梯道总长约282.1米； 三、工程范围：《建设用地方案图》（方案号：2016-021-0014）。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方案图》（方案号：2016-021-0014）。
备注	1. 该项目建成后应尽快交付使用。 2. 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 3. 该地下通道的出入口应另行申报。 4. 自动扶梯工程应取得市发改委的同意意见。



深圳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LH-2017-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期：2017年01月17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用地位置	罗湖区文锦中路	地块编号	2017-531-0002
用地项目名称	罗湖区文锦中路地下通道工程	用地性质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总用地面积：1116.71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116.71M ²	绿地面积：0M ²	
	道路用地面积：0M ²	其他用地面积：0M 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 指标按建设 用地面积计算	1. 建筑容积率≤ 0.56 2. 建筑覆盖率≤ % 5. 建筑面积： 630.57M ² 建筑基底面积 630.57 平方米，其中 3 个垂直升降梯建筑面积 62 平方米，6 个出入口建筑面积 363.95 平方米。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设施、公共交通、不计容积率)	3. 建筑间距： 4. 建筑高度或层数：≤5.5 米 其中：
二 建筑退让 要求	垂直升降梯及地下通道出入口的总体布局、总体设计等应满足“国标”，消防及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三 市政设施 要求	1. 车辆出入口 2. 人行出入口 3. 机动车泊位数 / 辆 自行车泊位数 / 辆 4. 室外地坪标高 5. 给水接口 6. 雨水接口 7. 污水接口 8. 中水接口 9. 燃气接口 10. 电源 11. 通讯	公共出入口通道： (自用 / 辆 公用 / 辆)
备注	1.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 2. 项目应配备建设内涝城市相关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 70%。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LH-2017-0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
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日期: 2017.03-02

工程名称	罗湖区文锦中路与爱国路“Y”型交叉工程				
工程位置	罗湖区文锦中路与爱国路“Y”型交叉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号	SX0927-S
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等级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用地面积	估算投资
罗湖区文锦中路 增设人行地下通 道工程(地下部 分)		X 20207.59 Y 122186.59	X 20377.89 Y 122249.02	3448.24	
附属建筑工程					
子项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备注	1. 本许可证须与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深规市政地字第[LH-2017-0004])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2. 地面出入口部分不在本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内，应另行完善相关报建手续。				
注意事项	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与有关的审批表及批准的设计图同时使用有效。 2. 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须经我委测绘大(中)队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3.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4. 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的，需经我委机关批准。 5. 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 请立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6. 本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本证不 负责工程的技术责任。 7. 工程竣工后，应实测竣工图，并报我委档案室备案。				